

安阳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
参与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3-60

征集人：安阳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征集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2024年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3-60

1.2 项目名称：安阳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1.4 预算金额：3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安财招标采购 -2023-60001001	安阳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造价 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基本建 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是	3000000

1.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5.1 采购范围：选聘造价咨询公司协助财政评审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1.5.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1.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财政局。

1.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之日起2年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从事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能力；（自行承诺）

(2) 供应商在安阳市城区范围内具有固定办公场所，有独立办公区、核对室、档案室等办公场地；

(3) 供应商应遵守市财政局有关评审各项管理制度，并承诺能调集人员、设备等参加集中评审；（自行承诺）

(4) 供应商提供造价咨询团队一般为4到8人，其成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近6个月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工程类造价项目要求至少有2名一级注册造价师且具有二年以上执业年限，专业涵盖土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证书以人社部或住建部颁发的为准，能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执业年限算法是从一级造价师初次注册时间算起。此外，水利类工程项目至少有 1 名水利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以人社部或水利部颁发为准，能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到。公路类工程项目至少有 1 名交通运输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以人社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为准，能在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注册管理系统查询到。

信息化类造价项目要求至少有1名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以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为准。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征集文件

3.1 时间：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人入口”，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人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征集文件及其它资料。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4年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开标（开启）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4年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1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期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ggzy.anyang.gov.cn/>征集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4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2. 在2023年12月30日00: 00至2024年1月22日23: 59第一轮征集期间，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3. 在2024年1月24日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本征集文件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供应商按照本文件第六章的要求，制作加盖公章的电子版(PDF格式)响应文件，发送至征集人邮箱：ayczps@163.com及代理公司邮箱：ayzjsh@163.com

4. 供应商在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至指定邮箱后，须拨打18637276880或19903723345进行签收确认。

5. 征集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每半年审核一次，并将审核结果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在《安阳市财政局官网》（<https://czj.anyang.gov.cn/>）公示。

6. 第一轮征集活动及后续供应商申请加入本框架协议的，均由安阳市财政局作为征集人接收申请并组织审查。

7. 本次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入围的供应商3个工作日内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市海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二楼西）提交晋升“A+层供应商”的资格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结果公告在《安阳市财政局官网》（<https://czj.anyang.gov.cn/>）公示。

7.5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申请退出框架协议，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征集人收到退出申请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布供应商退出公告。

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故本项目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在系统及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期限”显示为“合同履行期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财政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富泉街财政局五楼

联系人：宋国旗

联系方式：0372-5109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3 号

联系人：张笑中、刘馥源

联系方式：18637276880、199037233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笑中、刘馥源

联系方式：18637276880、19903723345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安阳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自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之日起2年	安阳市（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本项目不需要报价，实际签约合同价以征集文件为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满足征集人工作需求，达到正常开展工作

2.2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需求：选聘造价咨询公司参与财政评审服务工作。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财政局。

5、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6、框架协议期限：自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之日起2年

二、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 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本次采购服务项目，应遵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造价咨询企业协助评审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三、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选定。

注：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 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8.1	征集人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框架协议期限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 围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报价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 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 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征集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2.4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补充时间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须包含其入围专业）。
	7.2	入围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的入围结果将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当天，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征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

			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当天，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第 三 章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8	验收	自行验收
	9	付款	服务费付款详见《造价咨询企业协助评审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附件3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所有入围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60元/家；若入围供应商晋升A+层，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120元/家；后续供应商加入收费120元/家。

1 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征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征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征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征集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承认本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征集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征集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征集人享有使用权（含征集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征集文件特别规定，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不允许

2征集文件

2.1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征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当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征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合规获取征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征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征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承担。

2.2.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征集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征集文件。

2.4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征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征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征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履约承诺书
- (6)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3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入围后除不可抗拒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在入围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 3.5.5.2.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3.5.5.2.2支付征集人违约金，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3.5.5.2.3入围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征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征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并符合征集文件偏差规定。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征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供应商可对本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征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评审

6.1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2人,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征集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2评审原则

6.2.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反对不正当竞争

6.3评审

6.3.1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入围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当天，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入围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保证金。

7.6 签订框架协议

本项目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8 验收

本项目自行验收。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征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征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3 征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2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交付(实施)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1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征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1. 评标方法

供应商须通过全部审查内容，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申报的任一专业与提供资料不相符者，也认为全部不合格。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征集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征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征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征集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4)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5) 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投标（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8)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1)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 (1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6）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17）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标段）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在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评标结果

3.4.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并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4.2 确定入围供应商：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发出申请视为接受本文件的所有规定及要求，不再单独签订框架协议，以发布中标公告入围单位为准。

3.5 废标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征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征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项目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供应商基本情况（样表）

造价公司名称		***造价咨询公司		办公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办公区平面图及面积等）		自有（租赁）房产**平方米，有独立办公区、核对室、档案室；租赁合同、办公平面图附后		
申报专业		工程类：土建、安装、水利、交通 信息化类：信息化		遵守财政评审和参加集中评审承诺书				
序号	造价师姓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填写证书注册编号、时间）				软件造价师发证时间（可选填）	2023年连续本公司缴社保月份	备注
		土建	安装	水利（可选填）	交通运输（可选填）			
1	张三	注册编号： 注册时间：2013.12					3~12, 10个月	
2	李四						7~12, 6个月	
3								
4								
5								
6								
7								
8								

注：1.申报专业，工程类的土建和安装是必选项，水利和交通是可选项。申报的专业与提供资料不相符者，即判定为不合格；信息化可以单独申报，也可以和工程类同时申报。

2.人员证书（身份证件、学历证、造价师及网站截图、社保缴纳等）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识。其中：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须填写注册编号及注册时间，未注册的一级造价师不予认可，并判定为不合格。已退休人员视为不合格。

3.服务团队成员提供4至8人即可，超过8人的只审核前8人。

本表格由投标供应商据实填写完整，有不合格项或必填项填写不全者，即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履约承诺书
6.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投标书

致：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的征集文件（项目编号：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履约承诺书
6.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 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交付（实施）地点：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

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报专业类别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附件中《造价咨询企业协助评审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附件3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标准	

注：1、申报专业类别为：①工程类的土建和安装是必选项，水利和交通是可选项

；②信息化类。

2、供应商可同时申报多个专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征集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 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征集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 我单位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征集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征集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6-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1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

(二) 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三)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 供应商在安阳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包括自购场所房产证明或租用场所房产租赁协议、办公区平面图等);

(五) 供应商遵守市财政局关于评审管理制度和能够调集人员、设备参加集中评审的承诺书;

(六) 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备案,附各成员身份证、学历证、注册造价师证及网站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造价公司名称				办公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办公区平面图及面积等）				
申报专业				遵守财政评审和参加集中评审承诺书				
序号	造价师姓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填写证书注册编号、时间）				软件造价师 (从业年限)	2023年连续本公司缴社保月份	备注
		土建	安装	水利	交通运输			
1								
2								
3								
4								
5								
6								
7								
8								
...								

- 注：1.申报专业，工程类的土建和安装是必选项，水利和交通是可选项。申报的专业与提供资料不相符者，即判定为不合格。
- 2.人员证书（身份证、学历证、造价师及网站截图、社保缴纳等）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识。其中：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须填写注册编号及注册时间，未注册的一级造价师不予认可，并判定为不合格。已退休人员视为不合格。
- 3.服务团队成员提供4至8人即可，超过8人的只审核前8人。

本表格由投标供应商据实填写完整，有不合格项或必填项填写不全者，即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4、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5、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征集人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征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征集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征集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